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一期）

委托单位：奎屯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奎屯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法人：焦远琦

项目联系人：郭韩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1337972696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奎屯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833200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贾明国

技术负责人：刘运孔

项目负责人：胡静

编制人员：胡静

监测单位：/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99-8888735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邮政编码：835300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7
四、工程概况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调查	25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奎屯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焦远琦	联系人	郭韩		
通信地址	奎屯清润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99637097	传真	/	邮编	8332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深圳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文号	新环建（2022）5号	时间	2022.4.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奎发改投资（2022）22号	时间	2022.2.28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苏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6.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设计生产能力	新南干渠进行修复和改建，工程修复渠道总长度 7.8km，重建渠道长度 8.9km，建设巡检道路 8.9km，更换填缝材料渠道长度 0.8km；对渠道沿线 43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2020 年 4 月 6 日，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奎发改中心〔2020〕17 号； （2）2022 年 2 月 28 日奎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奎发改投资〔2022〕22 号； （3）2022 年 4 月 1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对《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建〔2022〕5 号。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截至 2023 年 9 月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2024 年 1 月试运行。 本项目由于资金不足，项目为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仅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运行部分，验收调查范围为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具体建设情况，以及施工场地的恢复情况。剩余建设内容，待资金充足后继续进行建设，并且项目在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由于资金不足，仅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剩余建设内容，待资金充足后继续进行建设，并且项目在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运行部分。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本工程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具体建设情况，以及施工场地的恢复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范围如表 1 所示。			
	表 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工程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区占地外延 1km 范围	调查工程区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
		占地情况		调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生态系统		工程建设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工程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200m	调查建设期和运行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	调查建设期和运行期废水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200m	调查建设期和运行期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	调查建设期和运行期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	核实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变化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	核实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 运营期：植被恢复情况，工程占地类型恢复情况。 （2）声环境：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开展噪声污染			

	情况调查。 (3) 大气环境：施工期调查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以及施工期项目实施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 水环境：施工期调查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的处理、排放方向。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5)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渠道工程，项目由于资金不足，仅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剩余建设内容，待资金充足后继续进行建设，故本工程的调查范围为已建南干渠改扩建 7.14km。 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建设内容减少，故实际建设过程中敏感目标也较环评阶段减少。渠道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变化情况的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 表 2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colspan="3">环评保护目标</th><th colspan="3">实际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对比情况</th><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r> <tr> <th>环境敏感点</th><th>人数</th><th>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h><th>环境敏感点</th><th>人数</th><th>与项目的位置关系</th></tr> <tr> <td>恒乐园物业小区</td><td>500</td><td>渠道北侧 50m</td><td colspan="3">无</td><td>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恒乐园物业小区)</td><td rowspan="3">声环境</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td></tr> <tr> <td>奎屯欧城宾馆</td><td>100</td><td>渠道南侧 50m</td><td colspan="3">无</td><td>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奎屯欧城宾馆)</td></tr> <tr> <td>劲松园社区</td><td>30</td><td>渠道南侧 50m</td><td colspan="3">无</td><td>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td></tr> </table>								环评保护目标			实际保护目标			对比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点	人数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环境敏感点	人数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恒乐园物业小区	500	渠道北侧 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恒乐园物业小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奎屯欧城宾馆	100	渠道南侧 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奎屯欧城宾馆)	劲松园社区	30	渠道南侧 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
环评保护目标			实际保护目标			对比情况	环境类别	保护要求																																						
环境敏感点	人数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环境敏感点	人数	与项目的位置关系																																									
恒乐园物业小区	500	渠道北侧 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恒乐园物业小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奎屯欧城宾馆	100	渠道南侧 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奎屯欧城宾馆)																																								
劲松园社区	30	渠道南侧 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 500m 范围内无																																								

					劲松园社区)		
	恒乐园物业小区	500	渠道北侧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500m范围内无恒乐园物业小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奎屯欧城宾馆	100	渠道南侧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500m范围内无奎屯欧城宾馆)		
	劲松园社区	30	渠道南侧5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500m范围内无劲松园社区)		
	奎屯河	/	渠道西侧30m	无	已建渠道周边1km范围内无奎屯河)	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二级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仅完成南干渠改扩建7.14km、巡检道路7.14km，闸门7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10座的建设内容，已建渠道周边无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调查重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情况，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2、结合环评文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等情况与变更情况； 3、调查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效果； 4、调查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执行相关环保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6、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评执行标准</th><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th>变更情况</th></tr><tr><td>1</td><td>环境空气</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d>不变</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的 2 类标准。</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的 2 类标准。</td><td>不变</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不变	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的 2 类标准。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不变																					
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的 2 类标准。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4 所示。 表 4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评执行标准</th><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th>变更情况</th></tr><tr><td>1</td><td>废气</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d><td>不变</td></tr><tr><td>2</td><td>噪声</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不变</td></tr><tr><td>3</td><td>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不变</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不变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不变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总 量 控 制	无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奎屯市东郊水库引水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改建渠道桩号为 K7+351-8+700 的起点坐标：84°52'33.964”，44°23'47.400”，终点坐标：84°53'37.787”，44°23'53.143”。改建渠道桩号为 K11+685-17+57.82 起点坐标：84°55'47.006”，44°23'44.400”，终点坐标：84°55'47.387”，44°23'07.949”。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建桩号为 K7+351-8+700、K11+685-17+57.82 的新南干渠改建，改建长度 7.14km，及配套设施闸门 7 座、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				
表 5 渠道长度及地理坐标一览表				
名称	渠道长度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新南干渠 1 号	1136m	E84°52'33.964”，N44°23'47.400”	E84°53'37.787”，N44°23'53.143”	
新南干渠 2 号	6005m	E84°55'47.006”，N44°23'44.400”	E84°55'47.387”，N44°23'07.949”	
合计	7141m	/	/	
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新南干渠	改建渠道长度 8.9km，更换填缝材料渠道长度 0.8km。	已建成渠道长度 7.14km。	由于资金不足，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减少，环评批复未建设内容均纳入下次验收工作。

	渠系建筑物	对渠道沿线 43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其中水闸 17 座(新建节制分水闸 1 座为现状沉沙池改造，新建节制闸 1 座，改建分水闸 12 座，新建分水闸 1 座，更换闸门及启闭机 2 座)；桥涵 21 座(包括改建桥 1 座，改建涵洞 15 座，新建顶管 5 座)；新建陡坡 3 座；新建沉沙池 1 座；改建沉砂池 1 座(建设旁通渠道)；	已建渠道沿线 10 座建筑物，分水闸 7 座，其余建筑物均未建	由于资金不足，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减少，环评批复未建设内容均纳入下次验收工作
贮运工程	场外交通	项目区有 G30、G3014 通过，且有多条市政路贯穿项目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满足施工对外交通运输要求，交通条件较好。	项目区有 G30、G3014 通过，且有多条市政路贯穿项目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满足施工对外交通运输要求，交通条件较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场内交通	新南干渠穿越市区段，渠道右岸有市政路，其余段沿线无道路，由于本次工程在渠道左岸设置 3.5m 宽巡检道路，施工时可先将巡检路路基进行平整压实，用作施工便道，施工完后按巡检道路设计，平整压实。	项目在渠道左岸设置宽 3m 长 7141m 的道路作为巡检道路	与环评不一致，道路路面变窄，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公用工程	给水	工程用水由附近渠道拉运；生活用水由附近基础设施供水。	工程用水由附近渠道拉运；生活用水由附近基础设施供水。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从沿线高压输电线路拉分线解决。考虑到停电情况，施工方需自备电源以确保施工用电需要。	施工用电采用附近电网或者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员工租用厂房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未设置临时生活区，租用厂房作为生活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临时占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无施工废水，无临时沉淀池，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	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员工租用厂房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未设置临时生活区，租用厂房作为生活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临时占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无施工废水，无临时沉淀池，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固废治理工程	施工期弃方拉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弃方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态环境	运营期	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无临时占地。	与环评不一致，项目无临时占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无需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对工程现场情况的调查，项目由于资金问题，项目为分期建设。目前项目已建部分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比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新南干渠进行修复和改建，工程修复渠道总长度 7.8km，重建渠道长度 8.9km，建设巡检道路 8.9km，更换填缝材料渠道长度 0.8km；对渠道沿线 43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	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	项目由于资金不足，仅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剩余建设内容，待资金充足后继续进行建设，并且项目在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能分期建设，剩余建设内容，待资金充足后继续进行建设，并且项目在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否

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员工租用厂房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临时生活区发生变化，不设置施工营地，减少了临时占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对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施工废水发生变化，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无施工废水，无临时沉淀池，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对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	收， 由于疫情原因，不能在厂内居住，只能租用附近厂房居住	否
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项目实际占地为永久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无临时占地。	项目无临时占地，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无需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植被恢复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建设内容中的占地均为永久占地，无临时占地	否
本次工程在渠道左岸设置 3.5m 宽巡检道	项目在渠道左岸设置宽 3m 长 7141m 的道路作为巡检道路	道路路面变窄，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实际现阶段车辆通行要求，巡检道路宽度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阶段宽度减少	否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以上工程量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渠道施工

渠道施工流程：

渠道工程施工方法及要求

施工程序为：施工放线→清陈→土方挖填→渠床修整→渠顶平整→场地清理验收。

渠道工程施工虽然工序简单，施工难度较小，但点多线长，施工场地分散，因此需要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渠道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堆平等。

(1)土方开挖

渠道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辅助。由于开挖断面较大，用推土机，将渠堤以上的土体往两侧推至设计开挖断面以外后，再采用挖掘机先中间后两侧开挖。

(2)堆平

渠堤外侧土方堆平可采用机械操作、人工配合，外运土方采用推土机推土，运距超过 100m 的渠段需采取挖掘机装土自卸汽车拉运土方。

2.2渠系建筑物

渠系建筑物施工流程：

本工程共计布置有 17 座建筑物。渠系建筑物施工主要有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铺垫层等零星工程。

建筑物施工工序较多，建筑物的施工必须遵循“先深后浅、先重后轻、先下后上、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施工必须按《水工砼施工规范》执行。在建筑物的两侧必须埋设“控制标石”，施工中经常加以校正。

现浇建筑物砼在基础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方法是：先修地下工程后做地面以上工程、先下游工程后上游工程、先主体工程后辅助工程。

(1)土方工程：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和人工辅助开挖的方式。采用挖掘机开挖，推土机推土，最后人工开挖清理至设计开挖断面。土方回填：采用砂砾料回填，人工辅助填筑、夯实。

(2)混凝土工程：本工程设置渠系建筑物为砼工程，对于渠上的建筑物，不能因其工程量较小而忽视其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砼施工规范和操作工序进行。

砼施工应自下而上进行，模板应以钢模板为主，部分部位可使用木模板，但不应出现胀模、跑模等现象。在施工中应放线准确，模板平整，报捣均匀。渠系建筑物中砼的施工应保证砼的质量，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将偏差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

施工后及时回填开挖面，并碾压密实，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理建筑垃圾，以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对于建筑物原状土基，在达到开挖设计高程后，必须对其采用振动板夯实，然后铺筑垫层料，压实干容重满足规范要求。

砂砾石垫层碾压：渠系建筑物下部设置垫层应采用振动碾碾压，局部渠段因地形、位置约束，不能进行振动碾碾压部分应采用履带进行碾压。碾压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土料含水量，填筑应分层进行，碾压分层水平上升，不允许留有纵向接缝碾压土料必须控制含水率，若土料的含水率低，碾压必须洒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1 工程占地

1.1 占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987m²，本项目渠道建设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 28564m²（2.86hm²），施工道路在运营期作为巡检道路，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 21423m²（2.14hm²）。占地情况见表 8。

表 8 占地情况一览表

环评		实际		变化原因
永久占地	占地面积 (hm ²)	永久占地	占地面积 (hm ²)	
渠道占地	2.86	渠道占地	2.86	/
施工道路占地	2.49	施工道路占地	2.14	根据实际现阶段车辆通行要求，巡检道路宽度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阶段宽度减少
临时占地	占地面积 (hm ²)	临时占地	占地面积 (hm ²)	
施工生产区	0.16	/		因为项目租用的厂房，用于施工生产与生活，无临时占地

1.2 土石方

根据调查，本工程挖方 14524m³，填方 2974m³，外借土方 2924m³，余方 676.16m³，弃方 7949.84m³，混凝土拆除方 3687.84m³，清基方 4262m³。挖方就

近堆放在渠道两侧，施工时进行回填利用，外借方来源为商业料场，本项目土方全部用于渠道土地平整。混凝土拆除弃渣 3687.84m³、清基方 4262m³ 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2 拆迁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项目改建渠道桩号为 7+351-8+700 的起点坐标：84°52'33.964”，44°23'47.400”，终点坐标：84°53'37.787”，44°23'53.143”。改建渠道桩号为 11+685-17+57.82 起点坐标：84°55'47.006”，44°23'44.400”，终点坐标：84°55'47.387”，44°23'07.949”；改建渠道长度为 7141m。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中主体工程总投资 5862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8%；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项目由于资金不足，仅完成南干渠改扩建 7.14km、巡检道路 7.14km，闸门 7 座及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的建设内容，故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减少，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设计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变化原因
1	垃圾	垃圾箱、垃圾清运	2.0	垃圾箱、垃圾清运	1.0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建设了一部分，且厂内无生活垃圾清运，因为施工人员居住在附近厂房
2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池	1.5	/	/	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未出现现场清洗车辆、机械设备冲洗的情况，故无需设置沉淀池
3	空气环境质量防治	洒水降尘、防尘网、围挡	10.0	洒水降尘、防尘网、围挡	4.0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建设了一部分，故空气环境质量防治措施的金额降低。
4	噪声防	防护用具、厂	2.0	防护用具	0.9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

	治	棚				建设了一部分，故噪声防治措施金额降低。
5	水土保持	施工区临时防护措施，堆置土表面压实、坡脚拦挡等	50.0	4.0	/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建设了一部分，施工范围减小，水土保持措施费也随之降低。
6	环境监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	9.0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	3.0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建设了一部分，故监理的金额降低。
7	宣传牌	宣传牌	0.5	宣传牌	0.4	因为资金不足，项目只建设了一部分，故宣传的金额降低。
合计			75.0		26.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调查阶段，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建设的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对少量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方面，项目区生物结构相对简单，无重要水生、陆生生物或植物生存。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工序，合理堆放土石方，减少临时占地，严禁随意倾倒等措施减少对植被的影响。并通过严格施工作业范围，强化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避免对动植物生境的破坏。施工过程中及时回填，及时平整施工迹地，最大程度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现场清洗车辆，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载高度，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地下先深后浅的顺序，限制作业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禁止夜间运输材料，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序，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噪声污染投诉。本项目多余土方全部用于渠道的土地平整，混凝土拆除、清基方运至巨重电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材料能够回用的收集回用，不可回用的送至巨重电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无施工期遗留的问题。

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情况，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影响及环保问题，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较好。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 环评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本项目对新南干渠进行修复和改建，工程修复渠道总长度 7.8km，重建渠道长度 8.9km，更换填缝材料渠道长度 0.8km；对渠道沿线 43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其中水闸 17 座(新建节制分水闸 1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改建分水闸 12 座，新建分水闸 1 座，更换闸门及启闭机 2 座)；桥涵 21 座(包括改建桥 1 座，改建涵洞 15 座，新建顶管 5 座)；新建陡坡 3 座；新建沉沙池 1 座；改建沉砂池 1 座(建设旁通渠道)；建设设西区涵养林水源置换工程(包括供水泵站 1 座，蓄水池(泵站前池)1 座，新建输水管道 5.684km)；建设配水管理用房 1 座(127.53m²)；建设配套自动信息化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 5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1.1.2 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包括渠道的永久性占地、施工区的临时占地、土方挖填、建筑材料的堆放等。渠道永久占地以荒地为主，占用小部分林地；施工区临时占地为征地范围内荒地，不占用农田及植被集中分布区；土方挖填为分段施工，征地范围内荒地作为临时占地。另外，工程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活动，可能干扰施工区附近鸟类和动物的栖息。但由于施工影响区内没有保护性物种和特有物种分布，陆生动物主要为适应灌草丛生活的种类，属于广布性物种，活动范围很大，少部分植被的减少不会影响它们的栖息和生存。且施工期的这些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

严格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消减施工队伍对植被和土壤以及野生生物的影响，在各施工区内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区，禁止到非施

工区域活动。建设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应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进行检查，并及时提出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公告、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猎捕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密切结合主体工程，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以尽快恢复周边生态环境。按照总量平衡的原则，对可以恢复植被的施工迹地要全部恢复，不能恢复植被的占地部分就近选择宜林荒地植树造林，使项目区植被覆盖率不因本工程的建设而降低，并在原有基础上略有增加。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作业阶段，渠道施工阶段以及堆存、废渣拉运等施工活动均会产生扬尘，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施工区的大气环境质量会有所下降。从其它已建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来看，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粉尘，其影响程度极其有限。对施工区以外的环境没有显著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场地进行洒水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产生浓度，为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时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②砂石、土料等易产生扬尘的临时堆场采用帆布覆盖。③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必须减速慢行，物料不宜装载过满，车厢需加盖篷布防治物料洒落；同时，场内道路地面为砂石路，易产生道路扬尘，建设单位需对临时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④对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场地、采用防尘网进行隔离施工，合理缩短工期、增加洒水频次，同时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渣土堆放的扬尘管理。⑤项沿线分布有居民区、此段工程施工时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3）水环境影响

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用于场地降尘，沉淀物和建筑垃圾一同处理，同时应加强对施工废水的管理控制、避免施工过程中废水排入水体，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施工机械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严禁在施工现场维修机械设备或清洗机械设备；

④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施工机具的维护，防止其漏油，如施工机具不动，要在其地下铺油布，防止漏油时污染土壤。机械设备若有漏油现象要及时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须要求其选用符合环保规定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施工单位须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00:00~8:00 期间施工。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其移至距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较远处，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物料运输尽可能安排在白天，途径居民区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须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5）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来自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另外，建筑施工中将产生一定量建筑材料、废渣等，同时施工人员也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如纸品、塑料用品等，应由专人收集。其他生活固体垃圾，应专门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渠道设施的建设，建成后在运营期不会排放污染物，不仅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反而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起到了一定的改善作用。

（1）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是挖掘灌区内部潜力，合理利用现有的水土资源。工程实施后，灌区排水通道得以彻底解决，有利于改善灌区土壤水分结构，促使灌区这步达到水盐平衡，有利于灌区农作物的生长和提高土地生产率。对灌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有利于加速灌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的交替转换，从而逐步降低地下水的矿化度，对改善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十分有利的。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实现西区水厂涵养林水源置换，涵养林灌溉由地下水改为地表水，可以减少对当地地下水的开采，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保护。

（3）对占地的影响分析

工程临时占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工程临时占地大部分布置在渠道一侧的红线范围内。只要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清理，并进行土地平整；对导流渠进行回填，地表采用当地建群种进行生态恢复，将不会改变其功能。

（4）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渠道运行对两侧植被没有影响，对维护灌区和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工程实施后，为植被生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5）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环境风险影响。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渠道选线合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在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是生态破坏、废水、噪声、粉尘的产生，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各种影响都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评价认为，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2年4月1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以新环建(2022)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工程主要由新南干渠、渠系建筑物、西区涵养林水源置换工程三个部分组成。新南干渠工程包括修复渠道 7.8km, 重建渠道 8.9km, 更换填缝材料渠道长度 0.8km; 改; 建及新建沿线建筑物共 43 座; 新建陡坡 3 座; 新建沉沙池 1 座; 改建沉砂池 1 座。渠系建筑物工程包括对渠道沿线 43 座建筑物进行新建或改建, 其中水闸 17 座(新建节制分水闸 1 座为现状沉沙池改造, 新建节制闸 1 座, 改建分水闸 12 座, 新建分水闸 1 座, 更换闸门及启闭机 2 座); 桥涵 21 座包括改建桥 1 座, 改建涵洞 15 座, 新建顶管 5 座); 新建陡坡 3 座; 新建沉沙池 1 座; 改建沉砂池 1 座(建设旁通渠 道)。西区涵养林水源置换工程包括建设供水泵站 1 座, 蓄水池(泵站前池)1 座, 新建输水管道 5.684km; 建设配水管理用房 1 座(127.53m²)。同时配套建设自动信息化系统。项目起点坐标: 84° 47'13.392", 44° 24'27.187", 终点坐标: 84° 59'35.896", 44° 23'3.605"。

项目总投资 586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8%。

二、根据深圳市利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渠道设施的建设, 建成后在运营期不会排放污染物。本工程实施后, 有利于加速灌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的交替转换, 可以减少对当地地下水的开采, 有利于地下水资源的保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落实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固废分类处置、生态恢复等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 临时堆场采用帆布覆盖, 运输车辆的车厢需加盖篷布, 防止物料洒落。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管控措施。施工作业废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新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工地的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应施工阶段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奎屯市垃圾场，填埋处理。挖方土料用于土方回填，清表土以及多余土方土用于平整于渠道两侧，清基方和混凝土拆除方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的标准。

(五)项目管道穿越西区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穿越处为管道工程，施工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优化设计内容，西区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设置拌合站、堆土场、弃渣场、材料场等临时工程。

(六)落实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的要求和措施，减少因为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做好涉及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应接受奎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 况	措施 的执 行效 果及 未采 取措 施原 因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渠道沿线项目 区弃渣及时清 运,多余土方用 于渠道外侧场 地平整。	落实水土保持、防 沙治沙的要求和措 施,减少因为施工 对区域生态环境产 生的影响。做好涉 及区域的生态恢复 工作。	已落实。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 将渠道沿线项目区混凝 土拆除弃渣、清基方运至 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 场处理。未发现丢弃等情 况。产生的多余土方均已 用于渠道附近的土地平 整。 ②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 工场地进行了迹地清理, 拆除临时建筑物,对场地 进行平整压实,并且进行 了生态恢复,防止造成水 土流失。 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 工结束后对渠道及附属 建筑物工程区场地进行 了平整。 ④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严 格执行宣传册发放等形 式教育施工人员,严民进 行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 以公告、施工设计开挖范 围,规范施工人员和施工 车辆进出道路,避免施工 人员和施工机械进入占 地红线外的区域。	施工 期措 施落 实效 果较 好,施 工期 未接 到投 诉问 题

污染影响	废气: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 配备洒水降尘设备, 施工场地及场内道路定时洒水降尘;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用帆布覆盖;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物料运输不宜装载过满, 车厢加盖篷。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须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 临时堆场采用帆布覆盖, 运输车辆的车厢需加盖篷布, 防止物料洒落。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①根据调查, 施工时采用喷洒水的湿法作业方式, 挖出的土石方已回填。 ②根据调查, 项目施工期砂石等物料堆存期间用篷布进行了遮盖。 ③根据调查, 大风天气未开展施工作业。 ④根据调查, 项目施工期定期对依托的现有道路进行洒水、养护, 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保持道路运行正常。 ⑤根据调查, 施工前, 建设单位规划了固定的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 并尽量避开生活区和人流密集的交通要道。	施工期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问题
	废水: 设置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施工期废水和生活污水的管控措施。施工作业废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新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拉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施工期间未出现在施工区洗车的情况, 并且员工租用厂房生活,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期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问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物料运输安排在白天, 途径居民区时减速慢行, 并禁止鸣笛。	加强工地的噪声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应施工阶段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按要求落实, 项目施工仅安排在白天进行,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车辆维修保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时间, 车辆出入现场减速、禁鸣, 并在环境敏感点禁止鸣笛。	施工期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问题
	固废: 施工建筑拆除的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拉运至奎屯市垃圾	已落实。 实际未发生渠道沿线项目区混凝土拆除弃渣、清	施工期措施落

		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拆除的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奎屯市垃圾收集点处置。	场，填埋处理。挖方土料用于土方回填，清表土以及多余土方用于平整于渠道两侧，清基方和混凝土拆除方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基方、建筑垃圾随意丢弃等情况，均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已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①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均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②根据调查施工人员未在厂区居住。未产生生活垃圾。 ③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运送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堆放场妥善处理。 ④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机械维修工作，未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现场踏勘未发现油污迹地。	实效果较好，施工期未接到投诉问题
运行期	生态影响	运营后可有效节约水资源，促进本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为农牧业的稳产、高产创造条件，较大幅度的提高本地区农业生产的环境质量。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噪声影响及固废产生			
	社会影响	渠道的修建改善了项目区的生产条件，促进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和牧业、林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经济收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社会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调查			
		表 10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调查表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变化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奎屯市，项目实际建设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未发生变化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实际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影响，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等级。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未发生变化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建设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未发生变化	符合
		1、占地影响调查、土石方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位于奎屯市，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987m ² ，本项目渠道建设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 28564m ² （2.86hm ² ），施工道路在运营			

	期作为巡检道路，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为 21423m²（2.14hm²）。 据调查，本工程挖方就近堆放在渠道两侧，施工时进行回填利用，外借方来源为商业料场，产生的余方全部用于渠道附近的土地平整，混凝土拆除弃渣 3687.84m³、清基方 4262m³ 运至奎屯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废料进行了清理，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2、对动、植被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强化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杜绝捕捉野生动物，不破坏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项目占地为永临结合，减轻占地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短暂，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污 染 影 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建筑单位施工期对施工区域及时洒水降尘，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施工集中区进行洒水降尘，以减少大气中浮尘及扬尘。运输车辆对车箱进行加盖密封，按规定道路减速慢行，减少扬尘，因本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现场监测，故无法核实是否满足施工期大气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否达标，根据现场验收调查，无因该问题造成环保投诉，同时，施工大气扬尘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仅有生活废水。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员工租用附近民房生活，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处理。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水污

	染事件。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夜间施工，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机械设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本项目无施工及来往车辆鸣笛现象，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对于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因本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现场监测，故无法核实是否满足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否达标，根据现场验收调查，无因该问题造成环保投诉，同时，施工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无居民投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渠道弃渣和清基方。 建筑垃圾、弃渣、混凝土拆除方、清基方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如纸品、塑料用品等，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理。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环境管理 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严格规范施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

	社会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对社会的影响为施工时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施工器械的运输以及土石方的运输会对交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阻塞，在道路运输时尽可能的减少时间，并在完成卸料后尽快驶离现场。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运营后可有效节约水资源，促进本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为农牧业的稳产、高产创造条件，较大幅度的提高本地区农业生产的环境质量。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噪声影响及固废产生。
	社会影响	渠道的修建改善了项目区的生产条件，促进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和牧业、林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经济收益。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社会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严格规范施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运营期：工程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当地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居民积极保护项目沿线生态环境。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本次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事件，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接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未对本项目进行过处罚。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改建桩号为 7+351-8+700、11+685-17+57.82 的新南干渠改建，改建长度 7141km，及配套设施闸门 7 座、相关附属建筑物 10 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3%。

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未接到关于项目的污染投诉事件且无进行处罚。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无施工期遗留问题，最大程度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3 生态环境影响

1、占地、土石方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987m²，本项目渠道建设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占地，占地面积为 28564m²（2.86hm²），施工道路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利设施占地，占地面积为 21423m²（2.14hm²）。

根据调查，本工程挖方 14524m³，填方 2974m³，外借土方 2924m³，余方 676.16m³，弃方 7949.84m³，混凝土拆除方 3687.84m³，清基方 4262m³。挖方就近堆放在渠道两侧，施工时进行回填利用，外借方来源为商业料场，本项目多余土方全部用于渠道土地平整。混凝土拆除弃渣 3687.84m³、清基方 4262m³运至巨重电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挖方就近堆放在渠道两侧，施工时进行回填利用，外借方来源为商业料场，多余土方全部用于渠道附近的土地平整。混凝土拆除弃渣 3687.84m³、清基方 4262m³运至巨重电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废料进行了清理，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2、对动、植被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强化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杜绝捕捉野生动物，不破坏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项目无临时占地，减轻占地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短暂，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对对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在干燥大风天气情况洒水频率加密。对施工集中区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频率根据集中程度进行调整，以减少大气中浮尘及扬尘。运输车辆对车箱进行加盖密封，运输通过临时性道路和土路时，实施车辆速度限制，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污染环境。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废气污染事件。运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

5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仅有生活废水。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员工租用附近民房生活，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件。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6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机械设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本项目要求施工及来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对于运输车辆严格限制行驶速度。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无居民投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无噪声影响。

7 固废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清基方。建筑垃圾、弃渣、混凝土拆除方、清基方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如纸品、塑料用品等，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理。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8 环境管理

（1）施工期：为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工程施工期的环保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按要求严格规范施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运营期：工程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当地居民环保意识，引导居民积极保护项目沿线生态环境。

9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其余各项环保措施也能够达到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10 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灌区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